**验**

**收**

**意**

**见**

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

**年充装氧气10万瓶、充装二氧化碳8万瓶的充装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0日由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根据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充装氧气10万瓶、充装二氧化碳8万瓶的充装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参会成员及专家组通过现场勘查，听取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的情况汇报，经充分谈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充装氧气10万瓶、充装二氧化碳8万瓶的充装线项目位于大理市下关吊草村委会吴家村，为扩建项目。

项目于2016年6月委托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充装氧气10万瓶、充装二氧化碳8万瓶的充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市环审【2016】066号文）。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m3溶解乙炔生产线技改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只对年充装工业氧10万瓶、二氧化碳8万瓶扩建项目以及原有项目干化场遗留的部分环保管理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依托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246.84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充装车间为钢框架、单层厂房1幢，分别为氧气充装间和二氧化碳充装间，总建筑面积162m2（氧气充装车间126m2、二氧化碳充装车间36m2）以及各项环保工程设施。项目区生产规模为年充装氧气8万瓶、充装二氧化碳6万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相比，项目区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充装氧气10万瓶、充装二氧化碳8万瓶的充装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运营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

**1、废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电石渣场产生的渗滤液。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电石渣场底下建有沉定池，产生的渗滤液经抽水泵抽到循环水池，不外排。

**2、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气体充装生产中产生的氧气及二氧化碳。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作业时泄漏的少量工业气体，以及安全阀、放空阀放空时的废气排放，主要成份为氧气、二氧化碳，均为大气成分，项目运行中基本无气体泄漏现象。不构成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距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向115m处的吴家村零星住户，由于距离较远且与项目之间有建筑物及山体相隔，项目运行期排放的少量氧气、二氧化碳对住户基本无影响。

**3、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商业噪声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产噪设备均安装在设备机房内，且产噪设备、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为间歇式排放，项目区地势开阔，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气体充装作业时低压流体泵的产生的噪声，以及放空阀气体排空时产生的间歇性空气动力学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周围居民有一定的距离，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降噪等作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建设单位在厂区北面原有厨房外建有隔油池（6m3）1座，收集池（8m3）1座；项目区建有排水沟与场外收集池相连。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

**2、噪声：**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即：昼60dB(A)、夜50dB(A)，项目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昼间为49.2-55.8dB(A)，夜间为43.2-47.3dB(A)，噪声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

**3、固废：**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工程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水、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令第4号（2017年11月20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况。按照国家换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严格按环保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2、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环保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如出现环保问题应及时与环境保护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做到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定期对收集池、隔油池进行清掏处置，保证项目生活污水合理处置。

5、项目区应加强区域内外的绿化美化工作，以改善和保护好周围环境。

6、建设单位应尽快清理渣场堆放的电渣石，严禁电渣外渗，并做好电渣清运台账记录。

7、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责任规章制度，完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保证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大理云纤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0日